

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作業程序

商標申請人申請商標註冊時，若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時，依商標法第 19 條第 8 項¹規定，得申請加速審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告「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作業程序」(下稱作業程序)，使商標申請人能理解及預見符合加速審查之要件與適用情形。作業程序之重點摘要如下：

一、案件類型

(一) 申請商標註冊所指定之全部商品或服務，已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

商標註冊申請案所指定之全部商品或服務名稱，若均有實際行銷於市場，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即屬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得申請加速審查。因此，此案件類型不包含尚未實際使用，或尚未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的商品或服務；否則，應依法申請分割或減縮，以符合加速審查之要件。

所稱「實際使用」，係指在我國境內的商標使用，應符合商標法 5 條²，相關事證包含標示有商標的商品實物、照片、包裝、容器、製作招牌的訂購單、裝潢費收據、契約書、出貨單、出口報單、廣告、型錄、海報、宣傳單等物品或商業文件；標示有商標於服務相關的營業文件、營業場所照片等，併同提供服務的收入憑證，如統一發票、收據、估價單等或廣告證明文件，並應注意其上標示的日期及使用人。

所稱「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係指接近商標預定行銷於市場之使用情形，申請人應具體指出準備使用商標之時點、準備使用的特定商品或服務，以及準備使用的行銷管道或場所等情事，並得提出標示有該申請商標的商品或服務樣本、廣告單據、宣傳印刷

¹ 商標法第 19 條第 8 項：申請商標註冊，申請人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繳納加速審查費後，由商標專責機關進行加速審查。但商標專責機關已對該註冊申請案通知補正或核駁理由者，不適用之。

² 商標法第 5 條：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一、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二、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品。三、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四、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前項各款情形，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為之者，亦同。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品訂單、廣告合約、商業計畫書等佐證資料，以證明商標即將進行商業使用。

(二) 申請商標註冊所指定之部分商品或服務，已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並在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所謂「申請人在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舉例而言，包含該申請商標遭第三人³未經同意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因該申請商標之使用而收到第三人之侵權警告、第三人對該申請商標請求授權、該申請商標已規劃上市並與合作廠商訂有銷售或經銷等相關合約，或該申請商標已規劃參展並與參展單位訂有相關合約等。

須注意的是，認定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者，應以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之指定商品或服務所屬類別為限，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之指定類別，申請人應另案申請分割或減縮該類別之商品或服務，否則該商標加速審查之申請，即不符合要件，商標註冊申請案仍依一般案件之審查時程處理。

二、申請程序

商標註冊申請案之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提出商標申請後至智慧財產局發出第一次審查通知前之期間內，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之申請。須注意的是，若智慧財產局已寄發程序補正通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表示案件已進入審查程序，則申請人可隨時查詢進度並來函催辦，即毋庸再提出加速審查之申請。

除文字、圖形等平面商標外，包括非傳統商標型態，例如立體、顏色、氣味、聲音或連續圖案等態樣，均為申請加速審查的範圍。申請人應依「一文一案原則」，就各別申請案號，分別提出加速審查之申請，並敘明事實、理由及檢附主張類型相應之事證，不得就申請中的所有商標概括主張加速審查。此外，為避免排擠一般申請案之審查時程，並兼顧使用者付費的原則，申請加速審查者，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規定，應按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之類別數，繳納加速審查費。

三、審查程序

申請加速審查檢附之證明文件未齊備者，智慧財產局於收受申請後 10 個工作日內（紙本申請約 15 個工作日內），將發文通知申請人補正，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該加

³ 所謂第三人，是指申請人或自申請人取得商標授權以外之人。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速審查之申請不予受理。申請加速審查之證明文件齊備者，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將直接進入個案審查，原則上於立案後2個月內，智慧財產局即會對該案作出第一次審查通知，包含核准審定或程序補正通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等，於第一次審查通知發出前，申請人得變更加速審查之適用類型。程序補正通知書、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送達後，若申請人已來文補正或申復意見，個案上亦無其他可通知補正事項者，則智慧財產局原則上將於收文後15個工作日內作出審定結果。

四、小結

考量有限審查人力難以因應商標註冊申請案件之逐年增長，為因應產業發展及維護民眾權利之需求，除原有的一般申請與快軌申請，新增商標註冊申請案之加速審查，惟新機制採「使用者付費」之方式，故仍建議商標申請人提早佈局申請，善用檢索系統分析商標，並尋求律師專業意見，以避免時間與金錢成本之浪費。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